

#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

遂财购罚〔2023〕2号

##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瑞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遂川县工农兵大道财旺小区D栋201室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抽查了你公司遂川县中医院现代康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遂政采〔2021〕G120号）和遂川县中医院关于血透设备（进口）采购及配套安装等项目第二次（项目编号：〔2021〕G032-1）。经依法调查，查实你公司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（一）遂川县中医院现代康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遂政采〔2021〕G120）

1、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33 条。

2、以未量化的售后服务方案作为商务评分项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34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。

(二) 遂川县中医院关于血透设备(进口)采购及配套安装等项目第二次；(项目编号：(2021)G032-1)

1、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33 条。

2、音像资料声音不清晰，违反财库(2018)2 号第 14 条。

## 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遂财罚告字(2023)3 号和 5 号)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78 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33 条、第 66 条、68 条第 7 项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8 条之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。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遂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

### 三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